

#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核心团队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向 7 名激励对象共授予 65.00 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22 元/股。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 \_\_\_\_\_

吴 静: \_\_\_\_\_

陈 敏: \_\_\_\_\_

年      月      日